

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 114 年寒假學生志工家長同意書

一.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現就讀_____（校名）____年____班於 114 年__1__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4 日止參加「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 114 年寒假學生志工」，並同意主辦單位簡章相關規定，特立本書以資證明。

二. 請詳細說明貴子女健康狀況應注意事項、是否需服用藥物：例如過敏、長期服藥、哮喘、心血管疾病、其他罕見疾病、重大疾病等。

無任何重大疾病。

有（請父母或家長詳盡告知義務，如因未告知而發生意外，請自行負責）。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